



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编号：CCXI-20261156P-01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中诚信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中诚信国际对于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有效期为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受评债项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跟踪评级安排

-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评级对象 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等级 优先级 AAA_{sf}

交易要素	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原始权益人/转让人/ 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差额补足义务人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受托人/质权人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受让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项目负责人: 卢韵秋 yqlu@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 李依浓 ynli@ccxi.com.cn

评级总监:

电 话 : (021)60330988

传 真 : (021)60330991

重要提示: 本评级报告是中诚信国际基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及之前获得的相关信息而出具的。特别地, 截至本评级报告出具日, 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尚未形成。在资产支持证券发售后, 中诚信国际可能将根据实际发售结果对本报告出具的评级意见进行调整。评级结果并不构成对投资者购买或持有上述证券的建议性意见。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等级	金额（万元）	发行占比	预期期限	还本付息安排
优先级	AAA _{sf}	54,000.00	94.74%	2 年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次级	NR	3,000.00	5.26%	2 年	--
合计	--	57,000.00	100.00%	--	--

关键日期

基准日	【2026】年【4】月【28】日
预期设立日	【2026】年【4】月【28】日
法定到期日	预期到期日后三年的对应日

参与机构

原始权益人/转让人/委托人/ 资产服务机构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
差额补足义务人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信增”）
受托人/质权人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
服务信托资金保管机构	【】（以下简称“【】银行”）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受让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
托管银行/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底层资产池特征（于基准日）

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底层资产池应收本金余额（万元）	57,000.00
底层资产池应收本息余额（万元）	60,892.59
合同笔数（笔）	9
借款人户数（户）	9
单笔最高/最低本金余额（万元）	8,000.00 / 1,000.00
单笔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6,333.33
单户最高/最低本金余额（万元）	8,000.00 / 1,000.00
单户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6,333.33
借款人前两大行业占比	64.91%
借款人所在区域	河南省
前四大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56.14%
底层资产加权平均利率	3.50%
底层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天）	712

- 注：1. NR 表示未予评级；
2. 相关日期由计划管理人提供；
3. 加权平均利率计算方式为以每笔资产的利率按应收本金余额加权；本报告中各笔信托贷款的利率/利息不含首期支付对应的利率/利息，本报告所列示的各笔资产的利率系根据证券兑付日对应信托贷款利息流入倒算所得¹；
4. 因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部分统计分布总和与最终合计值存在一定尾数误差。

评级模型

评级方法和模型	中诚信国际企业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 C550100_2019_02
模型结果	优先级 AAA _{sf}

¹ 本报告列示的各笔资产的年化利率=该笔资产在证券兑付日对应的利息流入之和/信托贷款本金/全计息期间天数*365。

●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给予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反映的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程度及其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主要基于本交易如下方面的考虑：

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为信托贷款，借款人均位于河南省，且行业与前四大借款人集中度亦较高，加权平均信用等级约为 A_s，信用质量尚可。

交易结构：本专项计划采用的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并由中豫信增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可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良好的信用支持；此外，本专项计划设有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专项计划终止事件等机制，信用触发机制设置较为完备。

现金流分析：中诚信国际对本专项计划采用蒙特卡洛模拟法构建基础资产联合违约模型，并根据现金流分配机制编写本交易的现金流模型。通过违约模型和现金流模型分析，同时考虑中豫信增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的差额补足义务，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达到中诚信国际对应等级的要求。

主要风险：本专项计划面临借款人履约风险、底层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质押知识产权处置风险和早偿风险等，亦需关注基础资产后续形成情况。

重要参与方：鑫元数科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业务发展稳健，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能力；计划管理人、受托人、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正 面

- **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的偿付采用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以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计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获得 5.26% 的信用支持。
- **差额补足机制。**中豫信增不可撤销及**附条件**²地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与专项计划税、费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应付本金之和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中豫信增作为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级信用增进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以省内国有企业债券为主的增信业务，业务规模快速提升，股东背景较强，能够获得股东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其提供的差额补足承诺可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提供良好保障。

关 注

- **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未形成风险。**截至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西部信托尚未履行信托贷款发放义务，故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尚未形成，中诚信国际将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的后续形成情况保持关注。
- **市场风险。**在本专项计划中，基于我们假设的预期发行利率等基准条件，基础资产回收款可覆盖专项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但未来可能由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提高、专项计划费用上升等因素，导致本专项计划现金流入对现金流出的覆盖程度有所降低。
- **借款人履约风险。**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款来自借款人对信托贷款本息的按期偿还，如果出现债务人还款能力降低、还款意愿下降或信用状况恶化等情况，将可能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及时、足额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 **底层资产池集中度较高。**本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借款人均位于河南省，所处行业主要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建筑业”，对应借款本金占比合计 64.91%，行业集中度较高；此外，前四大借款人对应借款本金占比合计 56.14%，借款人集中度亦较高。
- **质押知识产权处置风险。**本专项计划底层资产中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本金金额占比为 70.18%，如借款人未按时足

² 在各期专项计划发行前，中豫信增将根据当期发行的实际条款及要素，针对当期专项计划向计划管理人单独出具《同意“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i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通知书》（以下简称“《发行通知书》”，专项计划的名称以实际发行为准）。若计划管理人在各期专项计划发行前未获取中豫信增针对该期专项计划专门出具的《发行通知书》而擅自启动该期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视为《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条件未成就，《差额补足承诺函》对该期专项计划不发生效力。若计划管理人未按照《发行通知书》中同意发行的金额及期限为限发行某期专项计划的，中豫信增仅在《发行通知书》同意发行的金额及期限内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处置质押知识产权并以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但知识产权缺乏活跃的二级市场，处置具有一定难度，若无法及时处置，或处置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则可能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 **早偿风险。**若发生借款人提前偿还信托贷款本金等情形，将导致信托贷款利息流入减少，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概况数据

中豫信增	2022	2023	2024	2025.9/2025.1~9
总资产(亿元)	41.35	134.12	168.83	188.05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亿元)	0.01	0.67	2.43	5.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92	122.33	126.96	127.42
增信余额(亿元)	17.00	163.51	273.89	462.94
增信业务收入(亿元)	0.03	1.45	2.78	3.01
利息净收入(亿元)	0.82	2.37	6.75	5.58
投资收益(亿元)	0.08	0.97	1.04	0.23
净利润(亿元)	0.92	2.58	5.18	4.60
平均资本回报率(%)	--	3.17	4.16	--
累计代偿率(%)	--	0.00	0.00	0.00
净资产放大倍数(X)	0.42	1.34	2.16	3.63
增信责任放大倍数(X)	0.38	1.17	1.80	3.06

注：1. 中诚信国际根据中豫信增提供的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整理。其中，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分别采用了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4 年财务数据采用 2024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2. 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国际统计口径，其中“--”表示不适用或数据不可比，特此说明；

3. 相关指标调整说明详见本报告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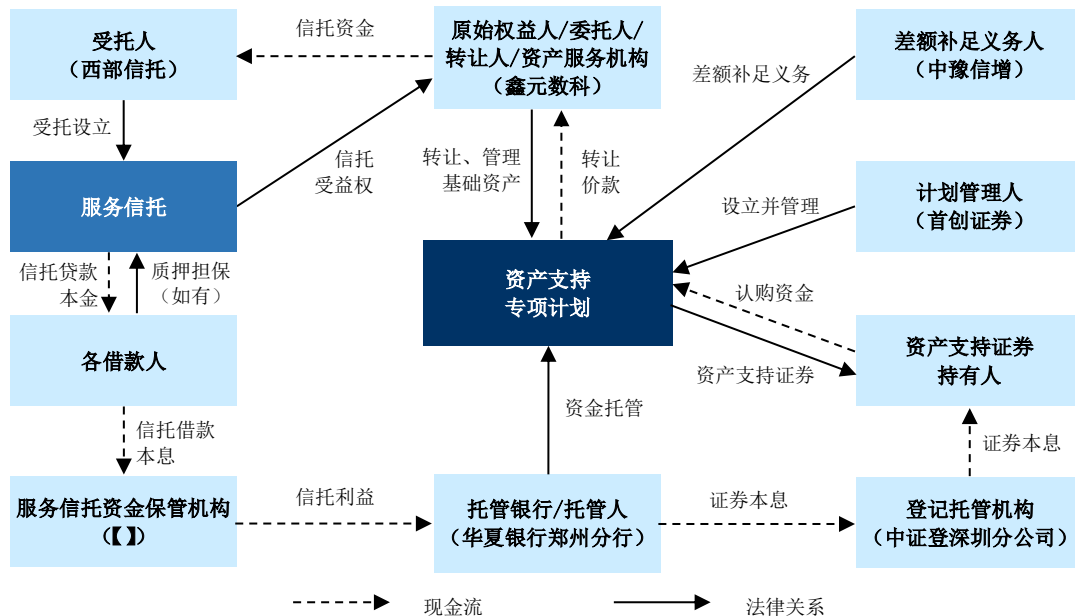
交易结构分析

基本交易结构

受托人西部信托与委托人鑫元数科签订《西部信托·中豫知识产权 2 期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以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设立“西部信托·中豫知识产权 2 期服务信托”（即“服务信托”），并代表各服务信托与各借款人签署贷款合同，将全部信托资金向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³。为保障西部信托（代表服务信托，下同）在《贷款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的实现，部分借款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向西部信托提供质押担保。

鑫元数科与首创证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服务信托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图 1：交易结构图



资料来源：首创证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中豫信增出具《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补足承诺函》”），不可撤销及附条件地承诺对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⁴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未达到截至该兑付日前一个计息期间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应付本金之和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补足义务。

³ 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贷款发放后，除《信托贷款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信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以鑫元数科、西部信托和借款人三方盖章的还本付息安排表及回执为准。为保障信托之信托利益的分配和信托费用的支付，经三方书面达成一致可以调整贷款利率并以三方确认的还款计划调整通知书及回执为准。贷款利息以每年 365 天为基数，从贷款发放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⁴ 兑付日（T 日）：1) 就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分配而言，指计划管理人预计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通常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一年的届满之日的次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 就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分配而言，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后的第 14 个交易日。3) 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兑付日为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的指定日期，该日期应不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第 60 个交易日，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

本专项计划基于以上交易结构设立，预期存续期限为两年。

表 1：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及还本付息安排（万元）

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募集规模	利率类型	还本付息安排	预期期限
优先级	54,000.00	固定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2 年
次级	3,000.00	--	--	2 年
合计	57,000.00	--	--	--

资料来源：首创证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分配安排方面，正常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期间分配时在按顺序支付差额补足义务人的补足款（如有）后，仍有剩余资金则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到期分配时在按顺序支付额补足义务人的补足款（如有）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体分配顺序及分配流程见本报告附二。

账户设置及资金流转方面，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正常情况下，借款人于每个信托贷款还款日⁵以及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T-14 日）将信托贷款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⁶（不晚于 T-12 日）将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

图 2：资金归集划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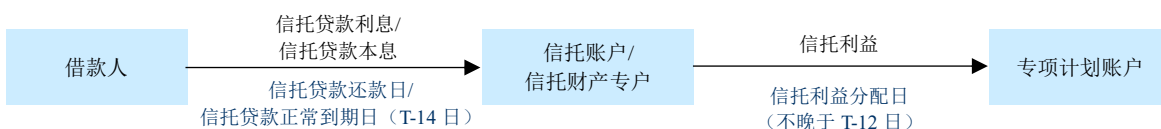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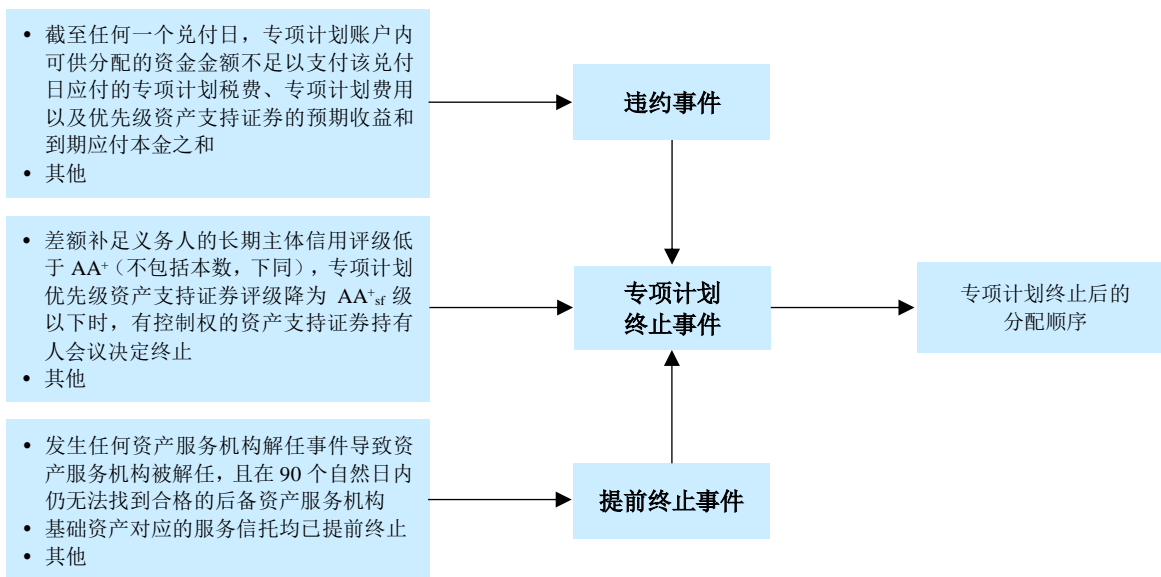


图 3：主要信用触发机制设置



注：图示仅为主要信用触发机制设置，相关事件具体定义见本报告附一。

资料来源：首创证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⁵ 信托贷款还款日：包括信托贷款利息支付日以及信托贷款到期日，具体以《信托贷款合同》为准。信托贷款到期日：指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及/或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其中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T 日）前的第 14 个交易日（T-14 日）。

⁶ 信托利益分配日：具体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当日；信托利益分配日应不晚于兑付日（T 日）前的第 12 个交易日（T-12 日）。信托利益核算日（T-12 日）：具体为信托贷款还款日后第 2 个交易日；信托利益核算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兑付日（T 日）前的第 12 个交易日（T-12 日）。

信用触发机制方面，本专项计划设有专项计划终止事件、提前终止事件和违约事件等。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或**违约事件**的，触发**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专项计划终止。在发生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含违约事件和提前终止事件）时，受益人有权指令受托人向借款人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

此外，本专项计划亦设有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⁷进行赎回的义务。

交易的法律情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本专项计划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本专项计划主要当事方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及权限，符合相关规定；专项计划文件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各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目标基础资产符合交易文件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权属明确无争议，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基础资产项下的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转让安排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专项计划优先级/次级分层、差额补足承诺、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等信用增级安排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 基础资产池概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服务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

⁷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任一笔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的信托贷款。

规定：

- e)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 f)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g)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h)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i)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j)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k)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l)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m)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n)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o)借款人、出质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p)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 q)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r)出质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 s)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贷款；
- t)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前二个工作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u)出质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已一并质押；若相关知识产权为与其他方共有的，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知识产权质押的同意；

v)《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法定到期日，相关知识产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所质押商标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涉及第三方许可，则对应的商标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

w)《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如为专利权，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未设置第三方许可，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

x)每笔信托贷款或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y)《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z)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aa)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事由（法定抵销权除外）；

ab)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ac)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 7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基础资产金额总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

ad)基础资产池若涉及关联交易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基础资产总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统计特征

截至基准日，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合同共 9 笔，涉及 9 户借款人，应收信托贷款本息余额合计 60,892.59 万元⁸，其中本金余额合计 57,000.00 万元。底层资产各项特征的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单笔应收本金余额分布（万元、笔）

单笔金额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1,000.00	1	11.11%	1,000.00	1.75%
5,000.00	2	22.22%	10,000.00	17.54%
7,000.00	2	22.22%	14,000.00	24.56%

⁸ 入池信托贷款合同项下首期利息由借款人于信托成立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用于专项计划设立后【】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约定费用；本报告中各笔信托贷款的利率/利息均不含该等首期支付对应的利率/利息。

8,000.00	4	44.44%	32,000.00	56.14%
合计	9	100.00%	57,000.00	100.00%

表 3: 贷款利率分布 (笔、万元)

贷款利率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2.65%	1	11.11%	8,000.00	14.04%
3.15%	3	33.33%	21,000.00	36.84%
3.65%	1	11.11%	8,000.00	14.04%
4.15%	4	44.44%	20,000.00	35.09%
合计	9	100.00%	57,000.00	100.00%

表 4: 借款人行业分布 (户、万元)

借款人行业	户数	户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44.44%	28,000.00	49.12%
建筑业	2	22.22%	9,000.00	15.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11.11%	8,000.00	14.04%
农、林、牧、渔业	1	11.11%	7,000.00	12.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11.11%	5,000.00	8.77%
合计	9	100.00%	57,000.00	100.00%

表 5: 借款人区域分布 (户、万元)

借款人所在区域	户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周口市	1	11.11%	8,000.00	14.04%
郑州市	1	11.11%	8,000.00	14.04%
新乡市	1	11.11%	8,000.00	14.04%
商丘市	1	11.11%	8,000.00	14.04%
鹤壁市	1	11.11%	7,000.00	12.28%
焦作市	1	11.11%	7,000.00	12.28%
濮阳市	1	11.11%	5,000.00	8.77%
平顶山市	1	11.11%	5,000.00	8.77%
驻马店市	1	11.11%	1,000.00	1.75%
合计	9	100.00%	57,000.00	100.00%

表 6: 前四大借款人分布 (笔、万元)

借款人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河南省城乡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	11.11%	8,000.00	14.04%
商丘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11.11%	8,000.00	14.04%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	11.11%	8,000.00	14.04%
河南新投水务有限公司	1	11.11%	8,000.00	14.04%
合计	4	44.44%	32,000.00	56.14%

表 7: 担保方式分布 (笔、万元)

担保方式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知识产权质押	6	66.67%	40,000.00	70.18%
无担保	3	33.33%	17,000.00	29.82%
合计	9	100.00%	57,000.00	100.00%

表 8: 质押知识产权类型分布 (笔、万元)

知识产权类型	笔数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发明专利	4	44.44%	27,000.00	47.37%
商标	2	22.22%	13,000.00	22.81%
合计	6	66.67%	40,000.00	70.18%

资料来源：鑫元数科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综上，单笔余额为 8,0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的笔数最多且金额占比最高；按计算的贷款利率看，3.15% 贷款利率的笔数、金额占比均最高；信托贷款以信托计划成立日为起息日，贷款期限均为 712 天，剩余期限亦均为 712 天；除首期利息外，贷款还款方式均为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利随本清。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知识产权质押，对应金额占比 70.18%；质押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和商标，以发明专利为主。借款人均位于河南省，区域集中度高；所处行业主要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建筑业”，其金额占比合计 64.91%，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四大借款人贷款本金金额合计占比为 56.14%，借款人集中度较高。此外，借款人之间、借款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分析、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评级方法概述

依据本交易基础资产的主要风险特征，中诚信国际选用《中诚信国际企业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信用分析，评级方法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 (www.ccxi.com.cn) 公开披露。

信用分析

基于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信息数据和相关统计数据，我们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进行了逐一分析，同时考虑借款人所在行业、地区等因素，最终得出每笔基础资产的影子评级⁹。

表 9：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笔、万元）

影子评级	合同笔数	合同笔数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AAA _s	1	11.11%	8,000.00	14.04%
AA ⁺ _s	2	22.22%	15,000.00	26.32%
A ⁺ _s	1	11.11%	1,000.00	1.75%
A _s	1	11.11%	5,000.00	8.77%
A _s ⁻	1	11.11%	8,000.00	14.04%
BBB ⁺ _s	2	22.22%	12,000.00	21.05%
BB ⁺ _s	1	11.11%	8,000.00	14.04%
合计	9	100.00%	57,0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根据基础资产的影子评级结果，我们推算资产池的加权平均信用等级约为 A_s。

回收分析

基础资产违约后的预期回收主要受借款人资信情况、质押物的处置回收情况、担保情况、债务受偿顺序、所在地区经济和司法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其中，质押物的处置回收情况取决于质押物的种类及性质，以及质押物的变现价值等。

在对基础资产进行回收分析时，中诚信国际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

⁹ 具体评级过程请见附录影子评级说明及影子评级符号定义。

和不良处置市场等因素对回收处置的影响，设置了一般景况和严格压力景况下的回收率和回收时间假设。具体回收率假设和回收时间假设请参见“其他压力测试条件”部分。

相关性分析

中诚信国际对联合违约模型中资产相关性的假设主要根据基础资产的借款人集中度、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进行调整，对同行业、上下游行业、同一集团内部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主体的企业之间给予了较高的资产相关性假设，对某些行业内的资产相关性还根据地区分散性进行修正。考虑行业相关性定义的不同，我们按照中诚信国际结构融资业务的行业分类标准对基础资产的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基础资产分布于 5 个行业。

差额补足义务

本专项计划由中豫信增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关于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具体分析描述请参见“信用增进机构信用质量分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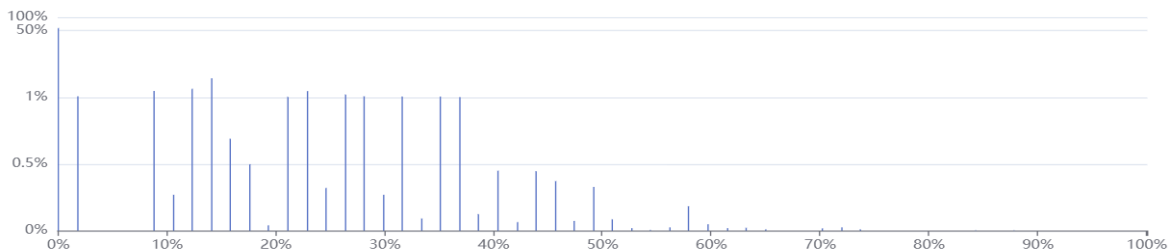
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中诚信国际采用**损失率法**来评估受评证券的信用质量。中诚信国际会编写适用于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模型，当受评证券在严格压力景况下的期望损失率达到中诚信国际设定的目标评级相同预期期限的损失率要求时，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为目标评级。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设定如下：

基础资产联合违约分布

通过蒙特卡洛模拟，中诚信国际获得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联合违约率分布，如图 4 所示。模拟所得，基础资产平均累计违约率为 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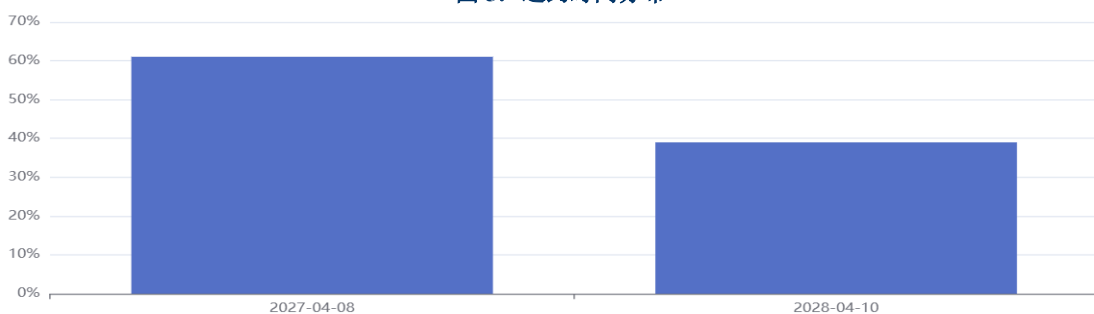
图 4：联合违约率分布示意图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违约时间分布

图 5：违约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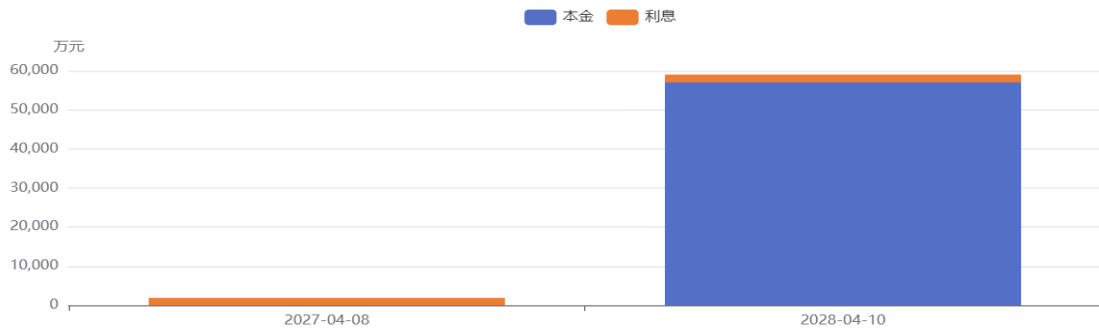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通过蒙特卡洛模拟，中诚信国际获得基础资产违约时间分布，如图 5 所示。

静态现金流流入

根据鑫元数科提供的基础资产资料，基础资产在无违约、无早偿情况下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图 6：无违约、无早偿情况下的现金流入情况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压力测试条件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测试时，中诚信国际模拟了回收率下降、回收时间增加、利差下降等压力景况组合，以分析不同压力组合景况下受评产品所需的必要信用支持水平。压力测试参数的一般景况和压力景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一般景况和压力景况

参数	一般景况	严格压力景况
回收率	15%~28%	5%~18%
回收时间	1.5 年	2 年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50%	+30BP

注：预期收益率仅用于本报告的现金流分析，并非实际发行利率和建议发行利率，若届时实际发行利率与预期收益率不一致，则覆盖倍数也会相应变化，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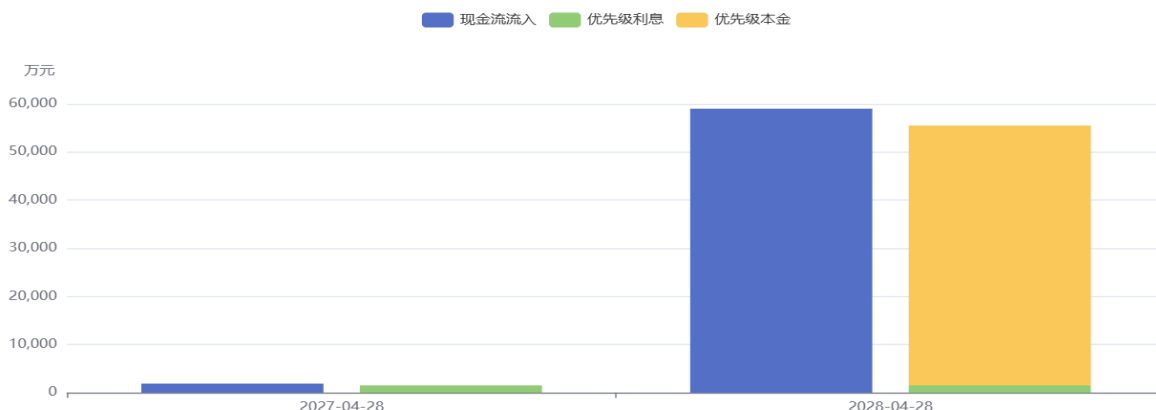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模型结果

基于现金流模型和上述参数假设，中诚信国际会计算出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受评证券在不同的基础资产违约率情景下的损失程度和期限。然后结合基础资产违约分布中各违约率情景的概率，获得受评证券的期望损失率和期望期限。最后，根据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目标评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并考虑中豫信增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提供的差额支付义务，判断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现金流模型，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当基础资产违约率为 0 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分布如图 7 所示。

图 7：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分布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根据现金流测算：正常景况下，在专项计划第一、第二个证券兑付日，当期信托贷款本息对该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相关信托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之和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2743 倍和 1.0603 倍；压力景况下，各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表 11：信托贷款本息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相关税费的覆盖情况(X)

情景	第一个兑付日	第二个兑付日
无违约无早偿，基准利率	1.2743	1.0634
无违约无早偿，压力利率	1.1485	1.0603

注：基准利率为一般景况预期收益率，压力利率为严格压力景况预期收益率。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测算

经过测算，并考虑中豫信增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满足中诚信国际对应等级的要求。因此，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模型结果为 **AAAsf**。

表 12：模型结果

资产支持证券	严格压力景况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sf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质量分析

原始权益人/转让人/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鑫元数科

鑫元数科（本节或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原名为开鑫金服（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由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后经数次增资、股权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元数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 万元，由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鑫科技”）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治翰。

业务运营

鑫元数科以金融科技和数据治理为核心，依托区块链、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企业构建数字化金融运营体系，盘活供应链资产。具体来看，鑫元数科主要有以下业务板块：一是系统运维及研发业务，作为集团内金融科技核心开发运营主体，向关联公司输出运维及研发成果，近年来业务收

入较为稳定；二是金融科技业务，系为外部客户提供基金类 APP、风控建模等系统服务，以大数据风控为核心构建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并收取安装费、服务费等，近年来该业务持续增长；三是数据服务业务，该业务自 2025 年起展业，主要为企业提供数据清洗、脱敏、标注等服务，协助数据资产质押登记。此外，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系通过原下属企业江苏金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金融资产交易机构提供科技系统服务，并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随着该企业股权转让，自 2025 年起公司不再开展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表 13：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鑫元数科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2023		2024		2025.1~9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系统运维及研发业务	2,367.06	85.13%	2,103.31	88.65%	2,181.13	65.00%	1,382.21	86.11%
金融科技业务	122.03	4.39%	269.21	11.35%	364.35	10.86%	213.97	13.33%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0.00	0.00%	0.00	0.00%	809.91	24.14%	0.00	0.00%
数据服务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6	0.56%
其他业务	291.51	10.48%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合计	2,780.59	100.00%	2,372.51	100.00%	3,355.40	100.00%	1,605.24	100.00%

资料来源：鑫元数科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方面，鑫元数科以“四道防线”为基础，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嵌入和动态监控，实现对风险的全流程管理。整体风险控制涵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流程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及合规监督四个方面：组织上明确各部门职责，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与财务会计部分工协作；流程上贯穿风险识别、评估、监控与应对各环节；应收账款管理实行回款监控与分级催收机制；合规监督确保业务符合法规并追究违规责任。

财务分析¹⁰

盈利能力

鑫元数科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系统运维及研发业务，近年来其营业收入波动增长，毛利率保持高位；鑫元数科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近年来其期间费用率均在 50% 以上，期间费用率较高；此外，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动影响，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其中 2024 年因确认中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亏损 688.69 万元，当年鑫元数科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滑；受以上因素共同影响，近年来鑫元数科净利润呈波动态势。

表 14：近年来鑫元数科盈利能力相关指标（万元）

	2022	2023	2024	2025.1~9
毛利率(%)	98.43	97.59	96.83	100.00
管理费用	888.65	616.97	675.69	1,049.73
研发费用	639.15	557.30	720.24	0.00
期间费用合计	1,747.59	1,435.70	1,684.97	1,229.58
期间费用率(%)	62.85	60.51	50.22	76.60
投资收益	-63.31	398.72	-277.82	223.86

¹⁰ 鑫元数科财务数据根据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2023 年审计报告、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整理；其中，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分别采用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4 年财务数据采用当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利润总额	950.19	1,332.58	1,347.49	622.43
净利润	917.04	1,361.58	1,203.98	529.07

资料来源：鑫元数科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产质量

资产方面，鑫元数科总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近年来其流动资产规模受其他应收款规模增加影响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借款及利息；鑫元数科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债权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从负债构成来看，近年来鑫元数科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表 15：近年来鑫元数科主要资产情况（万元）

	2022	2023	2024	2025.9
应收账款	2,789.46	3,234.65	4,154.33	3,786.21
其他应收款	1,072.35	37.62	3,723.91	6,807.28
流动资产	4,327.50	8,396.39	11,989.96	17,132.08
债权投资	1,980.55	973.16	717.19	6,807.28
长期股权投资	2,617.46	2,630.51	1,814.49	1,351.51
非流动资产	5,089.97	3,896.29	2,833.79	1,575.90
总资产	9,417.47	12,292.67	14,823.75	18,707.98
短期借款	3,003.52	3,606.99	5,202.51	8,570.00
流动负债	4,757.70	4,260.21	5,619.12	8,77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0	41.52	9.70	9.70
非流动负债	30.40	41.52	9.70	9.70
总负债	4,788.10	4,301.72	5,628.82	8,788.39
资产负债率(%)	50.84	34.99	37.97	46.98

资料来源：鑫元数科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现金流及偿债能力

近年来鑫元数科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有息债务合计 8,570.00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现金流方面，鑫元数科 EBITDA 对利息支出覆盖程度较好，但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无法对利息支出形成有效覆盖，且非受限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保障倍数亦很弱，整体偿债能力仍有待提升。

表 16：近年来鑫元数科现金流及偿债指标情况（万元、X）

	2022	2023	2024	2025.9/2025.1-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99.92	28.82	-1,007.03	2,028.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4.00	2,066.88	1,296.05	2,614.11
总债务	3,003.52	3,606.99	5,202.51	8,570.00
非受限货币资金/短期债务	0.16	0.03	0.0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6	11.06	8.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保障倍数	-1.12	0.19	-5.56	--

数据来源：鑫元数科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元数科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8,570.00 万元，均已提用。同期末，鑫元数科无受限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鑫元数科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影响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根据鑫元数科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鑫元数科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鑫元数科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整体来看，近年来鑫元数科收入规模呈波动态势，盈利能力尚可；其负债水平不高，但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偿债指标表现一般，中诚信国际将对其偿债情况保持持续关注。

■ 信用增进机构信用质量分析

差额补足义务人——中豫信增

中豫信增（本章节或简称为“公司”）系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一体化”）于 2022 年 2 月发起设立，之后引入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保基金”）、河南中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资产”）、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等国有企业作为股东。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40.00 亿元，2023 年 9 月，公司获河南省属国企及地市级国企等 16 家企业增资 80.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120.00 亿元，增资后豫资一体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17.5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运营实力

作为河南省唯一一家信用增进公司，公司立足河南展业，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备一定重要性。公司目前以直接融资增信业务为主，致力于为当地企业公开市场融资提供全品种、全链条的信用增进服务。2024 年以来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逐步探索落地境外债、城投平台转型发行的产业债等业务品种，增信业务规模实现较好增长，年末增信余额同比增长 67.5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增信余额进一步增至 462.9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69.02%。

表 17：近年来公司增信业务开展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22	2023	2024	2025.9
增信余额	17.00	163.51	273.89	462.94
年新增增信额	17.00	176.01	172.34	287.65
年解除增信额	0.00	29.50	61.96	98.59
累计解除增信额	0.00	29.50	91.46	190.05

资料来源：中豫信增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目前的增信业务种类包括债券增信和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业务方面，2024 年以来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境外债担保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债券增信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77.71%，在增信业务中占比为 90.42%；主要增信业务品种为私募公司债、境外债、ABS 等资产证券化产品。银行贷款担保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以自身银行定期存单进行质押，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服务，目前公司仅针对河南省内国有企业开展此类业务，反担保措施多为区域内核心平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质押的定期存单金额为 45.93 亿元，为企业提供存

单质押增信的增信余额为 44.35 亿元。

表 18：近年来公司增信业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2022		2023		2024		2025.1~9	
	增信余额	占比	增信余额	占比	增信余额	占比	增信余额	占比
增信余额	17.00	100.00	163.51	100.00	273.89	100.00	462.94	100.00
其中：债券增信	6.50	38.24	123.85	75.74	235.54	86.00	418.59	90.42
银行贷款担保	10.50	61.76	39.66	24.26	38.35	14.00	44.35	9.58

资料来源：中豫信增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行业及客户选择方面，基于河南省信用债结构特征，公司增信业务以河南省地市级平台企业为主、优质的区县级平台企业为辅，对于产能过剩、房地产等行业审慎介入。受城投债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增信业务中产业类国企占比逐年上升，主体信用级别分布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体级别为 AA 级及以上的客户增信余额合计占比 84.42%；剩余客户主要为公司增信的资产证券化发行主体以及部分银行贷款担保客户。为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省内担保机构职能作用，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公司于 2023 年以来对“23 豫能化 PPN001”、“24 豫能源 PPN001”分别提供 10 亿元全额增信，2025 年 9 月末公司对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信余额共 23.20 亿元；此外通过发放委托贷款以及信托计划等债务工具投资合计为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3.31 亿元的直接资金支持。

创新增信业务方面，公司已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一般交易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资质。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向部分投资人提供 3.20 亿元信用风险缓释合约 (CRMA) 的方式，助力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信用衍生工具业务资质，创新、丰富信用衍生产品，以更多方式支持企业发债融资。

从区域及行业集中度来看，公司增信客户基本为省内国企，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建筑和金融领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三者增信余额在债券增信余额中占比分别为 32.96%、26.93%、10.97%。客户集中度方面，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有所下降，但前十大客户增信余额占净资产的比率上升较快且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单笔 5 亿元（含）以上的债券增信余额占总增信余额的 65.65%，随着增信业务逐步拓展，未来需进一步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期限结构方面，公司以债券增信业务为主，中长期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增信余额剩余期限一年期以上占比增至 83.37%。长期来看，公司需逐步分散单笔增信业务规模以防集中度风险；且存续期较长，需加强保后管理。

表 19：近年来公司融资增信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单位：%）

	2022	2023	2024	2025.9
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	38.24	9.17	8.47	5.01
最大单一客户增信余额/净资产	15.88	12.26	18.27	18.21
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	--	50.66	44.08	32.84
最大十家客户增信余额/净资产	--	67.71	95.10	119.30

注：1、最大单一客户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增信余额/总增信余额；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增信余额/总增信余额；2、表中集中度指标为中诚信国际口径，并非监管指标；3.2022 年公司展业初期客户较少，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指标不可比，故文中未列示。

资料来源：中豫信增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投资资产主要由固收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构成，公司固收类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和债务工具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贷业务，为维护区域信用稳定，对省内国有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近年来公司委托贷款投放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大幅增至 102.53 亿元，委贷对象均为河南省内国有企业，担保方式以保证为主，到期期限主要为半年以内，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尚未计提减值。集中度方面，公司最大单一客户委托贷款余额占总委托贷款余额 7.84%，前十大客户委托贷款余额占总委托贷款余额 48.28%，委托贷款集中度较高，需关注大额委托贷款客户的到期还款情况。客户资质方面，公司委托贷款主要以 AA 及以上客户为主，在宏观经济面临多重压力的环境下，需关注委托贷款资产质量的变化情况。

同期末，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投资包括底层资产为公司通过资管计划及信托产品投资的标准化债券，以河南省内国有企业为主，主体级别集中在 AA。此外，公司开展了少量债权投资，底层标的主要为省内国有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融资，目前占比较小。同期末，公司定期存单 45.94 亿元，已全部质押。此外，公司根据业务预期损失程度对债权业务¹¹提取专项准备金，用于弥补债权类业务已识别风险水平变化导致的可能性损失，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业务专项准备金余额 1.46 亿元。

权益类投资方面，2024 年 11 月，公司将持有的 24,399,700 股郑州煤电股票全部出售，实现投资收益 0.48 亿元；此外，2024 年公司通过河南信增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私募股权投资，投资标的主要围绕科技创新企业，2025 年 9 月末，权益工具投资规模 0.31 亿元，计划通过 IPO 退出，退出周期 3~5 年。长期股权投资方面，2024 年公司收回对联营企业河南信豫债务平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暂无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表 20：公司金融投资组合结构（单位：亿元、%）

	2022		2023		2024		2025.1~9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收类投资	14.77	81.51	63.30	96.21	92.82	99.66	118.83	99.73
委托贷款	11.25	62.09	50.08	76.11	83.68	89.84	102.53	86.06
债务工具投资	3.52	19.43	9.32	14.16	6.64	7.13	16.30	13.68
债权投资	0.00	0.00	3.91	5.94	2.51	2.69	0.00	0.00
权益类投资	3.35	18.49	2.50	3.80	0.32	0.34	0.31	0.26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0.32	0.34	0.31	0.26
股票投资	3.35	18.49	0.99	1.51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1.51	2.2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12	100.00	65.80	100.00	93.14	100.00	119.14	100.00

注：上表中投资资产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资料来源：中豫信增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财务分析

2024 年随着公司债券增信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年内公司增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1.68%。准备金计提方面，公司参照业内同业公司的计提方法，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包括增信责任准备金、专项

¹¹ 债权业务是指公司以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为债务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各类业务。

准备金和特种准备金，其中增信责任准备金指根据增信对象主体信用评级差异，按照当期累计未到期责任对应增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的损失准备；专项准备金¹²以当年业务余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提取的准备金。2024 年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计提规模 1.76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受上述因素影响，2024 年公司增信业务净收入为 1.02 亿元。2025 年 1~9 月，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计提规模为 2.67 亿元，当期实现增信业务净收入 0.33 亿元。

自有资金运作产生的收益为公司盈利主要来源，包括委托贷款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方面，2024 年公司委托贷款规模增长推动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投资收益方面，得益于公司投资规模的增长且于年内完成对郑州煤电剩余股票的处置，2024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04 亿元。

成本控制方面，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由于公司加强费用管理，2024 年营业费用有所下降，营业费用率降至 4.41%，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4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00.46%，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资本回报率亦有所提升，盈利能力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

表 21：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单位：百万元）

	2022	2023	2024	2025.1~9
增信业务收入	3.18	144.88	277.70	301.38
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1.25)	(65.67)	(176.15)	(267.85)
增信业务净收入	1.92	79.21	101.55	33.53
利息净收入	82.00	236.59	675.31	558.42
投资收益	7.89	96.83	103.77	22.86
业务及管理费用	(7.10)	(50.84)	(38.87)	(29.00)
税金及附加	(1.08)	(5.86)	(4.68)	(5.00)
税前利润	123.10	350.84	707.18	600.33
净利润	92.30	258.48	518.16	460.40
平均资产回报率(%)	--	2.95	3.42	--
平均资本回报率(%)	--	3.17	4.16	--
营业费用率(%)	7.73	12.30	4.41	4.71

注：上表中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中增信业务专项准备金，以负数列示；增信业务净收入=增信业务收入+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资料来源：中豫信增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随着增信业务规模增加，近年来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计提余额明显增长，对增信余额覆盖率亦逐步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表 22：近年来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主要数据与指标（单位：百万元）

	2022	2023	2024	2025.9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1.25	66.92	243.07	510.93
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	49.29	113.80	138.13
担保赔偿准备金	0.00	17.63	129.27	372.80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增信余额(%)	0.07	0.41	0.89	1.10

资料来源：中豫信增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¹² 审计报告中公司专项准备金以担保赔偿准备金列示。

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包括货币资金和委托贷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仍以货币资金和委托贷款为主，二者分别占总资产的 35.85%和 54.52%。其中，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 8.98%，主要系用于投资；同时委托贷款投放规模持续扩大，当期末委托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2.52%。公司高流动性资产均为非受限货币资金，2025 年 9 月末，高流动性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34.69%，在总资产及增信余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考虑到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及委托贷款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需对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变化情况保持关注。

表 23：近年来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单位：%）

	2022	2023	2024	2025.9
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30.48	20.73	19.48	11.42
高流动性资产/增信余额	74.14	17.01	12.01	4.64

资料来源：中豫信增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利润留存推动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此外，公司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0.87 亿元，净资产增至 127.42 亿元。随着公司增信业务进一步拓展，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各项放大倍数较上年末有明显增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表 24：近年来公司资本充足性指标（单位：亿元）

	2022	2023	2024	2025.9
净资产	40.92	122.33	126.96	127.42
净资产放大倍数(X)	0.42	1.34	2.16	3.63
增信责任余额（按监管折算）	15.70	142.64	229.15	389.30
增信责任放大倍数(X)	0.38	1.17	1.80	3.06

资料来源：中豫信增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外部支持

中豫信增由豫资一体化出资发起设立，豫资一体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豫资一体化是河南省重要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贷统还的职能，在河南省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截至 2024 年末，豫资一体化总资产为 1,714.5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40.33 亿元；2024 年豫资一体化实现营业收入 41.8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75 亿元。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豫资一体化总资产为 1,764.8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63.66 亿元；2025 年 1~6 月豫资一体化实现营业收入 18.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6.89 亿元。

综合来看，作为河南省政府大力支持、省属国企豫资一体化发起设立的河南省内唯一的信用增进机构，中豫信增得到河南省政府和股东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认为，作为信用增进机构，中豫信增承担了推动河南省金融风险防范体系不断完善和创新的职能，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和发展，其对河南省经济金融环境稳定的重要性将逐步提升，河南省政府和股东具有较强的能力和意愿在有必要时对公司进行支持。

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 45.94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4.43%，受限资产为开展增信

业务质押的定期存单及保证金；同期末，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近三年一期未发生欠息及违约事件，同时自成立以来暂未发生代偿行为。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豫信增作为河南省唯一一家信用增进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以省内国有企业债券为主的增信业务，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公司行业及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暂未发生代偿，但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对增信余额的覆盖能力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 重要参与方情况

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系 A 股上市企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股本为 27.33 亿元，其中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6.77%，首创证券实际控制人系北京市国资委。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首创证券存续资产管理产品只数 842 只，净值规模 1,654.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99%，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和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分别为 722 只、53 只和 67 只。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8.87 亿元和 3.22 亿元，同比分别大幅增加 75.48%和减少 56.95%。风险管理方面，首创证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执行事前风险管控机制，不断完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持续强化风险监控和报告工作，以控制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风险。

受托机构：截至 2024 年末，西部信托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78%，是第一大股东。自营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末，西部信托总资产 62.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35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9.21 亿元，净利润 4.37 亿元；信托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末，西部信托信托资产规模 3,627.68 亿元，当年信托项目营业收入 100.84 亿元。监管指标方面，截至 2024 年末，西部信托净资本 43.22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产之和 22.99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产之和为 187.97%，净资本/净资产为 72.82%，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风险控制方面，西部信托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授权管理办法进行构建，实行风险分层分级管理，明确各级风险责任单位的风险管理职责和责任。

托管银行：华夏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企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总股本为 159.15 亿元，前三大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1.68%、19.33%和 16.11%，国有法人持股超过 70%；华夏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夏银行（集团口径）总资产为 45,863.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42,137.51 亿元；其资本充足水平一般。托管业务方面，华夏银行是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其资产托管规模为 36,80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0%；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其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7 亿元和 4.9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约 8.83%和 6.49%。风险管理方面，华夏银行统筹推进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工作，健全集团化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风险偏好传导，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快风控数字化转型以及强化托管业务合规展业管理，全面提升资产托管风险防控能力。

■ 结论

中诚信国际基于基础资产数据和信息，结合交易结构的安排，考虑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中豫信增的差额补足承诺等因素对信用支持水平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还进行现金流测试。根据相关测试结果，参照中诚信国际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方法，我们授予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附一：主要事件定义

事件名称	定义
差额补足启动事件	截至专项计划核算日 16:00 时, 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应付本金之和。
提前终止事件	<p>a) 原始权益人、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b) 发生原始权益人、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 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p> <p>d)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 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 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p> <p>e) 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 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f) 交易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 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 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g)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尚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p> <p>h) 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均已提前终止。</p>
违约事件	<p>a)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 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应付本金之和;</p> <p>b)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 (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 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 导致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p>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	<p>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p> <p>b)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 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p> <p>c)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且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已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已摘牌;</p> <p>d) 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 且专项计划到期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兑付但差额补足款利息和本金尚未支付或退还完毕, 管理人经与差额补足义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专项计划的;</p> <p>e)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p> <p>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p> <p>g)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p> <p>h) 法定到期日届至;</p> <p>i) 差额补足义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不包括本数, 下同)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 级以下时,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p> <p>j) 发生违约事件;</p> <p>k)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p> <p>l)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p>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服务业务;</p> <p>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 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p> <p>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且由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受到处罚;</p> <p>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i) 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 (ii)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 (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 该等违约行为后, 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交易日, 以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p> <p>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 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p> <p>h) 《服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p>

资料来源: 首创证券提供, 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二：现金流支付机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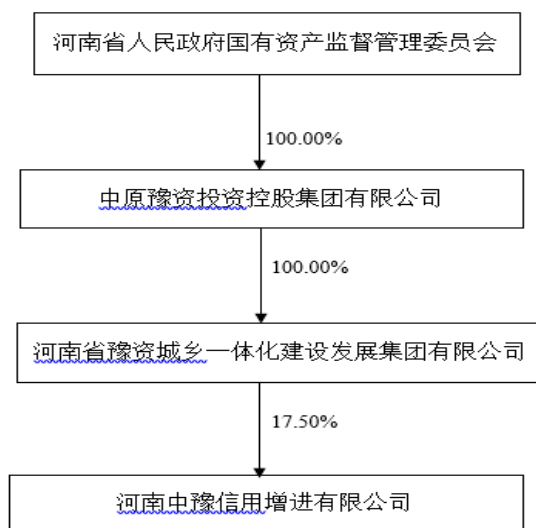
分配顺序	期间分配	到期分配	清算分配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如有）；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如有）；	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费（如有）；
3	同顺序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同顺序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以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为限向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其所给付的差额补足款利息（利息按自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差额补足款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以相应差额补足款为计息基础，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下同）；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6	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管理人以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为限向差额补足义务人退还其所给付的差额补足款本金；	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以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为限，支付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差额补足款的应付利息；	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则支付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差额补足款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
7	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并可由计划管理人用于合格投资。	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以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为限，向差额补足义务人退还差额补足款未偿本金；	若上述(6)项，差额补足义务人未获得足额现金形式的偿付，管理人应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送《专项计划资产原状分配通知书》并将届时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按照原状全部分配给差额补足义务人，由差额补足义务人统一进行处置、变现，且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积极配合差额补足义务人完成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交付、登记及相关资料的交接。
8	--	上述分配完成后，扣除需计提的专项计划清算费用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用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在满足上述分配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用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分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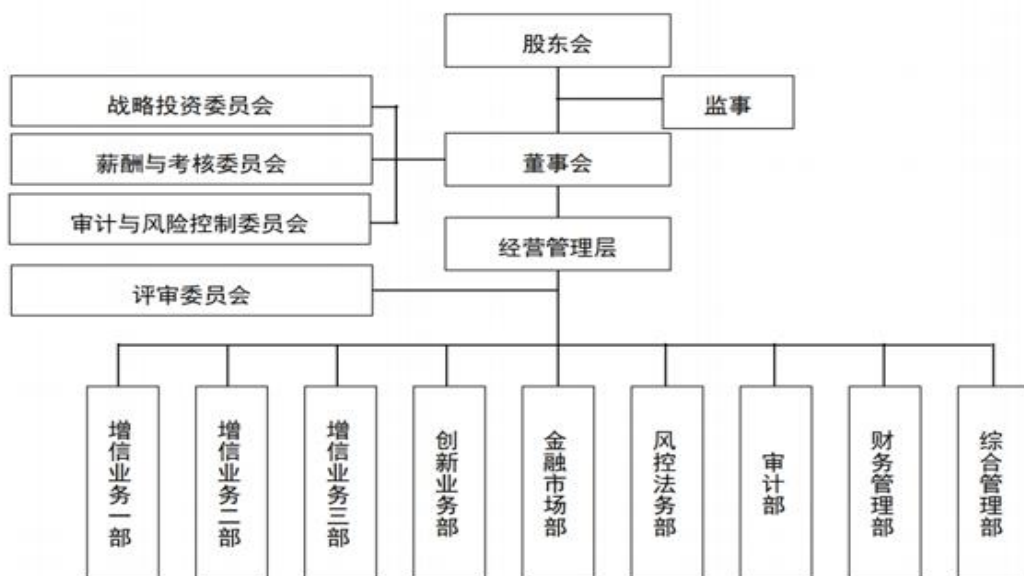
日期	分配流程
信托贷款还款日 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T-14 日）	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当期信托贷款应付本息或支付其他应付款项。
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报告日（不晚于 T-12 日）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12 日）	受托人为受益人计算信托利益，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信托利益分配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专项计划核算日（T-10 日）	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余额与银行结算凭证进行核对，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差额补足义务通知日（T-9 日）	管理人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
差额补足履行日/ 差额补足款核算日（T-5 日）	差额补足义务人根据《差额补足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和/或回售和赎回账户；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就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差额补足款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T-4 日）	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 托管银行划款日（T-3 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相关税费（如涉及）、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本金划付至指定账户。
权益登记日（T-1 日）	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兑付日（T 日）	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资料来源：首创证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三：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0%
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	12.5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0%
开封市企信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
商丘企信保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5.42%
河南中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8%
信阳申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
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8%
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8%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8%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
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8%
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8%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中豫信增提供

附四：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22	2023	2024	2025.9/2025.1~9
资产				
货币资金	2,316.06	6,757.44	7,406.97	6,74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99.06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390.79	250.88	0.00
委托贷款	1,125.23	5,008.00	8,368.27	10,253.1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50.7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6.92	931.66	695.43	1,662.04
资产合计	4,135.15	13,411.70	16,882.56	18,804.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短期债务	0.00	849.28	2,285.31	2,993.20
长期债务（含永续债）	0.00	0.00	1,010.31	1,810.00
总债务	0.00	849.28	3,295.62	4,803.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	49.29	113.80	138.13
增信业务赔偿准备金	0.00	17.63	129.27	372.80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合计	1.25	66.92	243.07	510.93
负债合计	42.85	1,178.79	4,186.14	6,062.65
实收资本	4,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9.23	35.08	86.92	8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2.30	12,232.91	12,696.42	12,742.07
利润表摘要				
增信业务收入	3.18	144.88	277.70	301.38
提取信用增信业务准备金	(1.25)	(65.67)	(176.15)	(267.85)
增信业务净收入	1.92	79.21	101.55	33.53
利息净收入	82.00	236.59	675.31	558.42
投资收益	7.89	96.83	103.77	22.86
业务及管理费	(7.10)	(50.84)	(38.87)	(29.00)
税金及附加	(1.08)	(5.86)	(4.68)	(5.00)
营业利润	123.10	350.84	707.24	600.33
税前利润	123.10	350.84	707.18	600.33
所得税费用	(30.80)	(92.35)	(189.02)	(139.93)
净利润	92.30	258.48	518.16	460.40
增信组合				
增信余额	1,700.00	16,351.00	27,388.58	46,294.00
增信责任余额（按监管折算）	1,570.00	14,264.00	22,915.26	38,930.00

注：1、中诚信国际将投资收益科目中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计算；2、利息净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3、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附五：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主要指标

	2022	2023	2024	2025.9/2025.1~9
盈利能力(%)				
营业费用率	7.73	12.30	4.41	4.71
平均资产回报率	--	2.95	3.42	--
平均资本回报率	--	3.17	4.16	--
增信项目质量(%)				
年内代偿额(百万元)	0.00	0.00	0.00	0.00
年内回收额(百万元)	0.00	0.00	0.00	0.00
年内代偿率	0.00	0.00	0.00	0.00
累计代偿率	0.00	0.00	0.00	0.00
累计回收率	--	--	--	--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增信余额	0.07	0.41	0.89	1.10
最大单一客户增信余额/净资产	15.88	12.26	18.27	18.21
最大十家客户增信余额/净资产	--	67.71	95.10	119.30
资本充足性				
净资产(百万元)	4,092.30	12,232.91	12,696.42	12,742.07
净资产放大倍数(X)	0.42	1.34	2.16	3.63
增信责任放大倍数(X)	0.38	1.17	1.80	3.06
流动性(%)				
高流动性资产/总资产	30.48	20.73	19.48	11.42
高流动性资产/增信余额	74.14	17.01	12.01	4.64

附六：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盈利能力	业务及管理费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中手续费支出
	营业费用率	业务及管理费/(增信业务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投资收益+利息净收入)
	平均资本回报率	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2]
	平均资产回报率	净利润/[(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2]
风险抵御能力	高流动性资产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高流动性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高流动性部分-受限部分资产
	经调整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有偿还义务的明股实债-其他调整项
	净资产放大倍数	增信余额/净资产
	增信责任放大倍数	增信责任余额/（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注：增信责任余额为母公司口径。

附七：影子评级声明

入池资产的违约会对整个资产包的预期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对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借款人/承租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的信用质量进行审慎性评估非常重要。

通常情况下，中诚信国际会首先判断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借款人/承租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是否具备本公司的评级，且该评级是否在有效期内。对于有效期内的评级，将直接用于确定该笔资产的级别；如果不具备本公司的评级或评级已失效，中诚信国际会对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借款人/承租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逐一进行影子评级。影子评级基于中诚信国际发布的信用评级方法（相应的评级方法可以登录公司网站查询），但评级流程与正式评级存在区别。目前，中诚信国际的影子评级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

(1) 基于定向信息的非公开评级或评级预估。该方法高度依赖于发起机构提供的涉及借款人/承租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的基础信息、财务信息、业务审批报告、借款合同、放款后跟踪报告及主体相关公开信息等资料。中诚信国际未对借款人/承租人/债务人和/或担保人进行实地访谈，且未将相关主体的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财务政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持等因素纳入评级考量的范畴。

(2) 与发起机构的信用评级体系进行比较，在确认可行的情况下，通过构建映射关系 (Mapping) 来评估确定相关主体的信用等级。在发起机构内部评级体系相对完善、评级体系稳定性较高且评级结果一致性较高的情况下，发起机构的内部评级结果是中诚信国际评级的重要考量因素。

影子评级所依据的信息一般由发起机构提供或来源于公开信息，由于发起机构和中诚信国际在评级理念、操作流程、标准设定等方面存在差异，且中诚信国际无法保证发起机构完全避免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信息提供的疏忽、遗漏或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影子评级客观上是对入池资产涉及主体的信用水平的大致判断，无法等同于中诚信国际常规意义上的正式信用评级。因此，影子评级不会对外公布，仅适用于资产证券化项目。同时，为了区别正式信用评级，在资产证券化项目中，中诚信国际使用影子评级的等级符号。

中诚信国际对发起机构或其他机构在除本项目外使用影子评级结果或将影子评级结果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八：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影子评级等级符号	含义
AAA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	受评对象基本不能偿还债务，违约很可能会发生。
C _s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_s 级，CCC_s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结构化产品等级符号	含义
AAA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极高，且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极低。
AA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很高，且不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很低。
A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较高，虽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较低。
BBB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一般，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并可能遭受损失，产品的预期损失一般。
BB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较低，极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并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产品的预期损失较高。
B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且会遭受很大打击，产品的预期损失很高。
CCC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极度依赖于有利的经济环境，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产品的预期损失极高。
CC _{sf}	基本无法保证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的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的足额偿付。
C 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无法获得本息偿付，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注：除 AAA_{sf} 级，CCC_{sf}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独立·客观·专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网址：www.ccxi.com.cn

Address: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86（10）6642 8877

Fax: +86（10）6642 6100

Web: www.ccxi.com.cn